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滚动使用不超过2.4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（详见公司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告）

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2015年11月11日，公司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15006 号

- 2、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
- 3、认购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- 4、投资期限：273 天
- 5、挂钩的特定标的：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（三个月定期）
- 6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5.0%
- 7、产品风险评级：低风险
- 8、产品募集资金用途：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
- 9、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募集资金
- 10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投资风险，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公司采取措施如下：

- 1、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- 2、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，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；
- 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

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4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2014年11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》，使用4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。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，获得收益15.99万元。

2、2015年1月1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》，使用3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。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10日到期赎回，获得收益12.89万元。

3、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》，使用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（对公）15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未到期，尚未赎回。

4、2015年5月22日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海

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》，使用 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。该理财产品未到期,尚未赎回。

5、2015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中信建投收益凭证“稳进宝”011 期产品认购协议》，使用 4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“稳进宝”011 期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未到期,尚未赎回。

6、2015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》，使用 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 2015155 号。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到期赎回，获得收益 23.47 万元。

7、201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使用 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。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到期赎回，获得收益 11.20 万元。

8、2015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使用 1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。该理财产品未到期,尚未赎回。

9、2015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使用 3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“金理财”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期赎回，获得收益 21.81 万元。

10、2015年10月26日，公司使用3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“添金增利”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未到期，尚未赎回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海通证券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2日